

#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康区公安局是主管公安工作的区政府直属机构，公安机关的职责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交通、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编制人数 4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4 人，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539 人，其中在职人员 449 人，离休人员 人，退休人员 9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2535.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6.5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1015.47 万元，增长 225%；本年收入合计 21068.9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23.26 万元，增长 2.1 %，主要原因是：看守所建设拨款。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189.32 万元，占 86.3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879.59 万元，占 13.67%。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总计 2253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9820.2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53.23 万元，增长 2.3%，主要原因是：看守所建设支出较大；年末结转和结余 2715.2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985.5 万元，增长 56.97%，主要原因是：基建下拨工程资金结余及上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结余为主要组成部分。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5023.2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4797.01 万元，占 24.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534.19 万元，决算数为 17282.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435.62 万元，决算数为 1465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6%，主要是上级财政对看守所的建设拨款未在年初预算中。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76.12 万元，决算数为 84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3%，主要是汇缴了 2014 年以来的职业年金，所以金额较大。

（四）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9.05 万元，决算数为 22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计算到位，年度支出在计划范围内。

（五）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15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南康区老看守所拍卖后结余资金拨给公安局用于新看守所建设。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01.7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792.3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278.86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以及退休人员增加，减少了工资福利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0.65 万元，较 2018 年减少 107.79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66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8.74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单位在职及退休去世的抚恤金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822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29.62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车辆老旧更新换代。

（五）其他支出 23.09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2%，主要原因是：赠与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8.3 万元，决算数为 388.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6%，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34.42 万元，增长 9.71%，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 万元，决算数为

5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8%，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2.17 万元，下降 4.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及公务接待报账程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8.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决算数为 269.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4.9%，决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43.78 万元，增长 16.22%。主要原因是：因常年执法办案车辆消耗大，车辆老旧，在 2019 年购置 28 辆车对局里一些性能差的执法执勤用车进行了报废更新，购置车辆均为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3.3 万元，决算数为 68.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97%，决算数较 2018 年减少 7.19 万元，下降 10.49%。主要原因是：因公安工作特殊性，执法执勤车辆的运行维护费用在中央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中。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65.75 万元，较年 2018 年数减少 77.67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各项支出管理制度，缩减开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1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9.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97.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8.6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3.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1.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09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 89 辆，均为执法执勤车辆，无其他车辆。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1%。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天网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天网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天网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8.7 万元，执行数为 2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公安机关侦察破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一方平安，提供全天候的服务。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5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所提交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2分）；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分）。	6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与项目年度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	6

						或资金量相匹配。	量相匹配（2分）。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
				到位及时率	2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率达到目标值得2分；未及及时到位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1.5分；未及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0-1分）。	2
过程	25	业务管理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	遵守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 项目合同书、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及时归档（2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2分）。	8
				项目质量可控性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	2

过程		财务管理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扣6-8分；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6-8分；资金拨付无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扣2分；重大开支未评估认证扣1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超标标准开支扣2-5分。	8
				项目监控有效性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产出	15	项目产出	15	实际完成率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目标完成率=（实际值/绩效目标值）*100%； 评分标准：目标完成率≥100%以上得满分；每降5%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及时率	4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4
				质量达标率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3

				成本节约率	3	成本节约率= (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		3
效果	40	项目效益	40	经济效益	8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并设定评分标准。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	8
				社会效益	8			8
				生态效益	8			8
				可持续影响	8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常采用问卷、电话回访等方式调查度。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折算。	8
总分	100		100					9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9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89) <input type="checkbox"/> 中 (70-79)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9-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9以下)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